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23,632,050.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0,645,279.46 元，提取盈余公积 72,064,527.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6,795,710.80 元，扣除 2018 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10,240,000.00 元，2019 年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15,136,462.3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截至本方案发布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 952,864,4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585,934.85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186,550,527.46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0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预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